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净资本变动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(2008年 修订)》,证券公司净资本指标与上月相比发生30%以上变化时,应当向全体股东 书面报告。

2016年11月30日,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净资本约 为人民币 101.14 亿元 (母公司数据, 未经审计), 较 2016 年 10 月 31 日增长约 98.16%。公司净资本增长的原因为:2016年11月,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"证监许可〔2016〕2630 号"批复核准,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(A股)股票80,00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,发行价格为人民 币 6.41 元/股,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, 238.37 万元,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月29日到账,增加公司净资本49.81亿元。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 通合伙)于 2016年11月2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,并出具 "会验字(2016)5042号"《验资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8日